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担负着打击犯罪，化解矛盾，促进发展的光荣职责；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生纠纷，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同时，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又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体现司法文明，推动社会进步的神圣使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处室，分别是：政治部、综合办公室、行政庭、刑事庭、民事庭、立案庭、执行局、审管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数103人，实有人数118人，其中：在职94人，减少2人；退休24人，减少3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842.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42.64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支出		1592.83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842.6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49.37			
收 入 总 计		1892.01	支 出 合 计		1892.0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42.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42.64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204 公共支出	1543.46	1543.46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27	17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1	125.9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42.64	支 出 总 计	1842.64	1842.6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2.66	1652.66	
301	01	基本工资	404.06	404.06	
301	02	津贴补贴	794.15	794.15	
301	03	奖金	33.67	33.6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27	173.27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84	84.8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2	24.8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4	11.9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5.91	12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55		166.55
302	01	办公费	90.55		90.55
302	02	印刷费	18		18
302	05	水费	10		10
302	06	电费	28		28
302	07	邮电费	20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3	23.43	
303	02	退休费	18.84	18.84	
303	05	生活补助	4.54	4.54	
303	09	奖励金	0.05	0.05	
		合计	1842.64	1676.09	166.55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892.0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892.0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842.64万元，占97.39%，比上年减少452.95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49.37万元，占2.61%，比上年增加49.3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经费结转。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1892.0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842.64万元，占97.39%，比上年增加12.4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项目支出49.37万元，占2.61%，比上年减少416.03万元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42.64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支出1543.4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及日常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2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保缴费、离退休人员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25.9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42.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75.82万元，下降20.52%。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支出（类）1543.46万元，占83.7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3.27万元，占9.4%。3. 住房保障支出（类）125.91万元，占6.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2020年预算数为1543.4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77.06万元，下降23.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73.2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00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25.9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25万元，增长3.49%，主要原因是：职级并行，工资基数调整。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42.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76.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66.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叶城县人民法院2019年办公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19】49号

预算安排规模：办公经费、学习培训、办公耗材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49.3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01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八项规定”，压减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6.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67万元，下降9.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6646.00平方米，价值541.53万元。
2. 车辆15辆，价值256.7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

，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5辆，价值256.75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73.03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597.61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49.37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叶城县人民法院2019年办公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37	其中：财政拨款	49.3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为业务经费项目，预期达成人数97人，办理审结案件≥600件，人员经费5088元/人，实施该项目能够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项目可持续时限12个月，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元/人）		508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人数（人）		97	
		办理审结案件（件）		≥6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95%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时限（月）		12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院满意率（%）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

2020年04月29日